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南簡字第427號

原告 黃錦治

訴訟代理人 陳一賢

被告 朱松智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因過失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1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2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零伍佰肆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六，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玖萬零伍佰肆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09年12月1日8時15分許，起駛原車頭朝南停放於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貨車時（下稱系爭貨車），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且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在認為該車因不明原因操作失控之際，卻未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以控制該車，竟任意操作排檔、方向盤，導致該

車先後退、再向前行駛，並於撞擊路旁之機車、民宅、號誌桿等物後，再自東北沿西南方向衝出該路段與長榮路5段之交岔路口，再持續右偏行駛，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輕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長榮路5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此，雙方因而發生碰撞，被告始將車輛熄火停止。上開碰撞致原告受有腦外傷併右側頭皮血腫伴腦震盪、右側第1、第2、第3、第4肋骨骨折併輕度血胸、右鎖骨骨折、右骨盆骨折、疑似腹腔內出血、右眼擦傷、右手擦傷、雙側膝蓋擦傷、左足背擦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被告因本件事故，經本院以111年度交簡字第91號認定其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以111年度交簡上字第69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下稱本件刑案）。

（二）被告因上開過失駕車行為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原告自得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就下列項目共計新臺幣（下同）302,934元負損害賠償責任：

1. 醫藥費用103,467元：原告因系爭傷害，至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下稱臺南醫院）、永康奇美醫院治療，支出掛號費等醫藥費共計88,467元，加計原告因系爭傷害仍需持續至醫院追蹤治療，後續預估醫藥費用15,000元，故向被告請求賠償醫藥費103,467元。
2. 救護車費用1,900元：原告因系爭傷害，自臺南醫院轉院至永康奇美醫院就醫治療，支出救護車費1,900元。
3. 看護費用108,000元：原告因系爭傷害，需休養及受專人看護3個月（即90日）之必要，期間由家屬看護，爰向被告請求以每日1,200元計算之看護費共計108,000元。
4. 輔具費用1,100元：原告因系爭傷害，休養期間須依靠四腳拐杖、輪椅及浴廁椅輔助日常生活及行動，共支出輔具租借費用1,100元。
5. 慰撫金88,467元：原告因系爭傷害，臥床3個多月，至今膝蓋關節、手臂等處仍會痠痛、無力，醫生並稱無法完全痊

01 癒，原告現仍不太能走路，並因此造成生活上之不便，身體
02 及心靈上受有巨大之痛苦，爰向被告請求精神慰撫金88,467
03 元。

04 (三)並聲明：被告應賠償原告302,934元，及自111年5月24日起
05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6 三、被告則以：

07 (一)被告就本件事故發生有所過失不爭執，然被告並非故意追撞
08 原告，是因被告駕駛系爭貨車時失控暴衝，被告為了躲閃另
09 一名牽狗的路人自路口衝出，想說要撞東西讓車子停下來，
10 然仍閃避不及才會擦撞原告，被告已經盡力控制失控車輛，
11 被告就本件事故肇事責任應為8成。

12 (二)被告對於原告因本件事故支出醫藥費及預估醫藥費共103,46
13 7元、救護車費用1,900元、輔具費用1,100元不爭執，亦不
14 爭執原告每日看護費用以1,200元計算，然被告應不至於需
15 休養到3個月，並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之金額過高。而本
16 件事故發生後，被告已盡力賠償各個受害人，原告也已受領
17 強制險理賠，被告能力有限，最多只能再賠償原告75,000元
18 等語。併為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9 四、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查本件事故係因被告於109年12月1日8時15分許起駛系爭貨
21 車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
22 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且依當
23 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
24 視距良好，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在認為該車因
25 不明原因操作失控之際，卻未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以控制該
26 車，竟任意操作排檔、方向盤，導致該車先後退、再向前行
27 駛，並於撞擊路旁之機車、民宅、號誌桿等物後，再自東北
28 沿西南方向衝出路口再持續右偏行駛，適原告騎乘系爭機車
29 行駛至此，雙方因而發生碰撞，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被告
30 因本件事故，經本件刑案判決認定其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
31 徒刑4月確定等情，有本件刑案判決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

第19-24頁），且經本院調取本件刑案卷宗查明屬實，復為兩造所不爭執，上情首堪認定。

(二)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因本件過失駕車行為造成原告受有系爭傷害，兩者間具相當因果關係，被告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之健康權利，堪以認定。依前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傷害所受損害，自屬有據。

(三)茲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各項損害，有無理由，審酌如下：

1. 醫療費用：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支出醫藥費共計88,467元、後續預估醫藥費用15,000元、救護車費用1,900元、輔具費用1,100元等語，業據提出臺南醫院醫療費用收據、永康奇美醫院醫療費用收據、歐小明救護車有限公司統一發票、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收據等（見本院卷第43-63頁）為證，復為被告所不爭執，原告請求上開費用合計106,467元，均應准許。
2. 看護費用：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需休養及受專人看護3個月（即90日），此段期間由家屬看護，以每日1,200元計算，得請求看護費用共計108,000元等語，被告則辯稱原告受看護期間不需達3個月之久等語。查原告因系爭傷害住院15日，醫院建議休養及專人照顧3個月，其中2個月全日看護，1個月半日看護等情，有永康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及病情摘

要等件在卷可稽（見交簡附民卷第35頁，本院卷第87-89頁），堪認原告因系爭傷害確實有需專人全日看護2個月、半日看護1個月之必要。參以被告同意每日看護費用以1,200元計算（見本院卷第71頁），本院認半日看護費用以600元計算，亦屬合理，據此，原告本件得請求之看護費用應以90,000元為合理（計算式：1,200元×30日×2+600元×30日=90,000元），逾越此範圍之請求，難以准許。

3. 原告請求慰撫金88,467元，均予准許：

①按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47年台上字第122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②查原告因系爭傷害而住院15日，且休養期間需3個月，精神上應承受相當之痛苦，則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失，自屬有據。茲審酌卷內所示兩造之財產、所得情況、教育程度、職業、家庭情況及經濟狀況、被告過失情節、原告所受傷勢及其精神所受打擊之程度等一切情狀等情，認原告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88,467元均為適當。被告辯稱慰撫金數額過高，尚屬無據。

4. 綜上所述，原告因系爭傷害所受損害金額總計為284,934元（計算式：106,467+90,000+88,467=284,934元）。

（四）被告雖辯稱原告就本件事務發生亦有與有過失，被告僅負8成過失責任云云。惟查：綜觀本件事務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及兩造所述當時之撞擊情況（見本件刑案警卷第13-75頁），可知本件事務之發生全因被告駕駛系爭貨車操作失控所致，原告並無未盡注意義務之過失情事，參以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本件事務發生原因，亦認定被告駕駛系爭貨車，不明原因操作失控，為肇事原因；原告無肇事因素等情，有該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存卷足參（見交簡附民卷第37-41頁），是

01 被告應就本件事故負全部過失責任，其抗辯原告亦有與有過
02 失，要屬無據。

03 (五)又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
04 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
05 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原
06 告已經受領強制汽車責任險理賠金共94,389元，有強制險醫
07 療費用給付證明（見交簡附民卷第9頁）在卷供參，應於本
08 件損害賠償數額予以扣除。據此，本件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
09 額，經扣除強制險理賠金後為190,545元【計算式：284,934
10 -94,389=190,545（元）】。

11 (六)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5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6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7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18 條分別定有明文。據此，原告請求自擴張聲明到達於被告之
19 翌日即111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20 遲延利息，即屬正當。

2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則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
22 190,545元，及自111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3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超過上開應准許之
24 部分，即非正當，應予駁回。

25 六、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部
26 分敗訴之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27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28 定，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9 七、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
30 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
31 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0 日

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4 法 官 許育菱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11 書記官 顏珊珊